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关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2017 年 1 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赛格”）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作为深赛格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提供的与本次重组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国证监会已向深赛格出具了《关于核准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赛

格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号），核准本次交易。现本所律师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进行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已表述的内容，本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深赛格实施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深赛格本次交易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亦继续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深赛格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以及深赛格与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等交易协议，深赛格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赛格集团分别持有的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创业汇”）100%股权、深圳市赛格康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康乐”）55%股权、深圳市赛格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物业发展”）100%股权以及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地产”）79.02%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亿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赛格创业汇、赛格康乐、赛格物业发展及赛格地产成为深赛格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 （一）深赛格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1、2016年1月20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国资委”）出具了《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预案的函》（深国资委函[2016]58号），原则同意本次重组的预案。

2、2016年2月3日，深赛格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3、2016年8月3日，深赛格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4、2016年8月24日，深圳市国资委出具了《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问题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16]714号），批准了本次重组的方案。

5、2016年8月26日，深圳市国资委出具了备案编号分别为深国资委评备[2016]011号、深国资委评备[2016]012号、深国资委评备[2016]013号、深国资委评备[2016]014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6、2016年9月2日，深赛格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与注销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有关的议案。

7、2016年10月31日，深赛格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8、2016年11月3日，深赛格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以及《关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9、2016年11月21日，深赛格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

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二）交易对方已获得的批准与授权

2016年1月29日，赛格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赛格集团将其持有的赛格康乐55%股权、赛格地产79.02%股权、赛格物业发展100%股权以及赛格创业汇100%股权转让给深赛格，并同意赛格集团与深赛格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等交易协议以及后续需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

## （三）标的公司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1月18日，赛格康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赛格集团将其持有赛格康乐55%股权转让给深赛格，并同意股东赛格集团与深赛格签署相关交易协议，赛格康乐另一股东哈尔滨海格集团有限公司同意放弃对该等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 （四）证监会核准

2017年1月5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号），核准深赛格向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发行450,857,239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深赛格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1,207,243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中国证监会上述批复文件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深赛格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业已成就，本次交易已具备实施的条件。

##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一）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深赛格与赛格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深赛格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赛格集团分别持有的赛格康乐 55%股权、赛格地产 79.02%股权、赛格物业发展 100%股权以及赛格创业汇 100%股权。

（二）经查验，赛格集团已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就标的资产转让事项向有权的工商登记机构/托管机构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1、依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核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2017]第 85184693 号），赛格物业发展的 100%股权已过户登记至深赛格名下。

2、依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核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2017]第 85187438 号），赛格创业汇的 100%股权已过户登记至深赛格名下。

3、依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核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2017]第 85137692 号），赛格康乐的 55%股权已过户登记至深赛格名下。

4、依据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赛格地产的股东名册，赛格地产的 79.02%股权已过户登记至深赛格名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

#### **四、本次交易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深赛格的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查验，深赛格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

#### **五、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深赛格与赛格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

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等交易协议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复文件，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履行以下事项：

（一）深赛格需按照相关交易协议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事项向赛格集团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对价，并就其发行股份事项依法办理股份登记、上市、股份限售等手续，以及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调整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深赛格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新股发行和上市、注册资本变动、公司章程调整等事项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三）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深赛格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深赛格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四）交易各方需要继续履行尚未履行完毕的交易协议以及承诺。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深赛格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业已成就，本次交易已具备实施的条件。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

（三）深赛格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

（四）深赛格需按照相关交易协议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事项向赛格集团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对价，并就其发行股份事项依法办理股份登记、上市、限售等手续，以及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调整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深赛格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新股发行和上市、注册资本变动等事项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深赛格有权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交易各方需要继续履行尚未履行完毕的交易协议以及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江学勇  
江学勇

唐周俊  
唐周俊

翁春娴  
翁春娴

2017年1月22日